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051號

上訴人 麻映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安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順泰、久泰夏威夷社區管理委員會、符時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114年度板小字第105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